

河东环建〔2025〕10号

关于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扩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扩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扩产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蓝口镇硅工业园内。项目设计年产新增夹层玻璃 86 万 m^2 ，新增彩釉面积约 3 万 m^2 ，对夹层玻璃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改扩产后全厂年产中空节能玻璃 165 万 m^2 、夹层玻璃 100 万 m^2 ，玻璃彩釉面积约 3 万 m^2 ，镀膜大板产量降低至 90 万 m^2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30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广东省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生产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夹层玻璃高压釜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废气收集措施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排放。玻璃彩釉印刷和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DA003）。夹层玻璃有机废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玻璃彩釉印刷和烘干工序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表 B.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洗版擦拭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采用库房或包装

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四）做好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工作。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1.0155t/a（其中本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排放量 0.603t/a，有组织 0.210t/a、无组织 0.393t/a 由达鼎塑胶（河源）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的削减量中替代）。

三、项目应落实“三同时”制度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一）建设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6 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2025 年 7 月 16 日印发